



毕马威前哨观察系列

“一带一路”机遇
下的海关合规风险管理
管理

kpmg.com/cn



2013年9月和10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的构想，旨在加强沿线国家间的合作，推动区域发展。2017年5月14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企业等在政策、设施、贸易、资金、民生等方面达成了系列合作共识及重要举措。

据估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总量约为11万亿¹美元，且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因此，加深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将有效促进中国产品、设备、技术和劳务的出口，并带动与之相关的工程建设、钢铁、建材、装备制造、运输设备及通信、电子、化工等行业的贸易增长。

据商务部统计，仅2017年上半年，中国企业共对“一带一路”沿线的47个国家进行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达66.1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方面，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61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2,431份，新签合同额714.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30.7亿美元²。

“一带一路”倡议给中国企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但同时，由于沿线国家政局不稳定，文化存在巨大差异、法律法规不完善等原因，中国企业对外投资也面临着巨大的风险和挑战。

1 “一带一路”战略支撑平台，
<http://ydyl.drcnet.com.cn/www/ydyl/>，毕马威分析

2 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fwydyl/tjsj/201707/20170702615015.shtml>

0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发生合规问题的高风险地区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达60余个，其中大多数属于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这些发展中国家除了在法律、税收等方面与中国的治理体系存在较大差异以外，其自身的法律体系也不尽相同，甚至某些方面的规范仍处于缺失状态。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环节税负较重，且手续繁琐、清关周期长。据统计，2014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平均出口清关周期为22.89天，而进口清关周期则高达25.04天³，交付效率低降低了企业的竞争力。

此外，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出口的大幅增长，中国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急剧增加，发展中国家针对中国产品的贸易保护措施也日益加强，如对中国出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等。

除了交付效率低和反倾销税等风险外，在“一带一路”沿线开展投资的企业还面临与海关合规相关的挑战。

3 “一带一路”战略支撑平台，<http://ydl.drcnet.com.cn/www/ydl/>，毕马威分析

充分了解海关规则，积极应对海关商品进口价格质疑

世界贸易组织（WTO）估价规则是目前世界范围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估价规则，它起源于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关于实施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明确了以“成交价格”为基础来确定完税价格的方法，并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估价体系。

另外，世界海关组织（WCO）于2015年发布了关于《海关估价和转让定价指南》，明确“转让定价相关方法可以用于审查关联交易中货物的成交价格”⁴。随后WCO又发布了《依据估价协议条款1.2（a）使用转让定价文档审查关联方交易》的案例研究（《案例研究14.1》）⁵。

2017年10月底，WCO首次采纳中国海关估价案例，并第二次就转让定价文档在海关估价中的运用发布案例研究，即《根据WTO估价协议条款1.2（a）使用转让定价文档审查关联方交易》（《案例研究14.2》）⁶。这些都表明海关和主管转让定价的税务当局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事项和信息交换等方面展开更为密切的合作，以及转让定价文档在海关估价中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企业需要了解国际贸易领域有关海关估价的基本规则和最新进展，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时，注意遵守规则并充分利用规则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4 相关分析详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第二十期
<https://home.kpmg.com/cn/zh/home/insights/2015/08/china-tax-alert-1508-20-guide-enhances-cooperation-between-wco-and-oecd.html>

5 相关分析可关注毕马威公众号，并参考毕马威观点相关文章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4OTExODQyMQ==&mid=2665803516&idx=1&sn=9f99e1d00a6137e70d98944140bee2e8&chksm=8b0f8d46bc780450fc452ed54980d424395c77abd86270e88980cdadf2d8f872b845a49eebda#rd

6 相关分析可参考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第二十九期
<https://home.kpmg.com/cn/zh/home/insights/2017/11/china-tax-alert-29.html>

案例分析：应对海关针对进口价格的质疑



中国企业A在印度设立了子公司B，B自母公司A进口一批电子产品，但因产品更新换代，无法在当地正常销售；后B公司以低于成本价将该批电子产品销售给另一马来西亚客户C，C与B并无关联关系。马来西亚海关对进口申报价格提出质疑，进口商面临补税、甚至是处罚的风险。



当海关就进口价格提出质疑时，企业需要收集和分析交易双方的定价方法以及其他商业安排信息，向监管部门证明其定价的合理性。在本案例中，C公司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向海关进行了情况说明：

- B、C两家公司为非关联企业；
- B公司对于C公司如何处置或使用该批电子产品无任何限制；
- 因C公司日后转售、处置或使用该批电子产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或遭受的任何损失，都不会给B公司带来任何影响。

C公司向海关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及该批电子产品存在更新换代的事实，成功使海关认定该交易价格符合WTO估价协议中关于成交价格的规定，最终使C公司避免了额外的关务成本和可能面临的处罚。

此外，在这里我们还特别提醒开展“一带一路”投资的中国企业，各国海关审查进口申报价格是否合理时，还有可能关注的重点问题包括关联交易定价、进口价格构成、特许权使用费、模具费及保修费等对外付汇项目。

03

使用统一的编码体系，降低关务风险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HS”）是目前世界通用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标准语言”。HS采用六位数编码，把国际贸易商品分为21类共97章，章以下再分为品目和子目。在此基础上，各国再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国编码子目，以中国为例，目前使用的进出口税则编码有十位，第七至第十位为本国子目。

实践中，HS编码往往直接决定了进出口货物适用的进口关税和出口退税税率和应满足的其他海关监管要求，所以各国海关十分关注进出口货物是否使用了正确的HS编码。

案例分析：梳理HS编码体系



D企业是中国一家大型跨国汽车行业企业，在越南、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设有工厂。企业在内控检查中发现，在由母公司进口汽车零配件时，针对同一物料号，各地子公司向海关申报时所使用的HS编码不相同，甚至出现了同一子公司在不同时期使用的HS编码也不相同的问题。

为统一管理，降低海关合规遵从风险，毕马威协助D公司对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里的所有有效的物料号进行了统一的梳理和审阅，最终确定了唯一的HS编码系统供各子公司参考。在此基础上，各子公司结合当地情况，确定了完整的进出口税则号系列，这样既实现了对物料的统一管理，也大大降低了海外子公司在进出口环节的关务风险。

利用“经认证的经营者”计划，充分享受便利通关优惠

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SAFE）》的一项核心内容就是推行和发展“经认证的经营者”计划（简称“AEO”），目前，世界海关组织180个成员中有64个成员已实施各具特色的AEO制度⁷。

在AEO制度下，认证企业可以得到当地海关提供的便捷服务，并通过各国海关之间的互认协议来扩大享受通关优惠的范围。

在组织包括服务中介以及进出口企业等相关单位对AEO计划进行了充分讨论后，中国海关总署于2014年10月14日公布了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配套使用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此后，中国的海关企业分类管理与AEO制度正式接轨，并明确了海关给予AEO认证企业的优惠便利通关待遇，包括最低的现场查验率，较少的海关稽查频次，认可自由贸易协定（FTA）框架内高级认证企业自行签发的“原产地自主声明”等。

目前，中国海关已经完成了与韩国、新加坡、欧盟、瑞士、新西兰等33个国家（地区）海关签署并实施了AEO互认安排，其中已涵盖13个“一带一路”国家。当前，中国海关正在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以色列、土耳其、蒙古等“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国家以及美国、日本等重要贸易国家海关开展AEO互认磋商，并力争2020年前全部完成与“一带一路”沿线所有已建立AEO制度国家的互认。

开展海外运营的企业在享受AEO互认协议所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的同时，也需注意到各国海关对其他国家的AEO企业的认定存在差别。比如，欧盟将认证的经营者分为三类，其中“安全AEO认证企业（AEOS）”和“简化海关手续及安全AEO认证企业（AEOC/AEOS）”被中国海关认定为欧盟的AEO企业；而中国海关则分一般认证企业和高级认证企业，欧盟海关接受其中的高级认证企业为中国的AEO企业。

7 《中欧AEO互认11月正式实施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中国日报，2015年10月15日

05

对企业的启发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海关政策和关务风险复杂多样，除文中重点提到的进口价格质疑、统一编码和AEO制度外，企业还应关注其他关务问题，包括FTA和海关特殊区域优惠政策，出口控制制度，加工贸易及暂时进出口等特殊贸易方式的合规性问题，以及充分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等。

为应对关务风险，除了提高自身贸易合规水平和加强内控外，企业还需要积极主动了解和充分利用国际贸易规则、各国当地清关政策和各项通关便利措施，减少由交付周期长、效率低下和因交易模式安排欠妥而带来的额外负担，降低处罚风险；在受到海关质疑时，企业需要在相关规则框架下积极举证，捍卫自身权益。



联系我们



谭礼耀

海外投资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605

邮箱: laiyiu.tam@kpmg.com



周重生

中国区贸易与关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610

邮箱: ec.zhou@kpmg.com

感谢毕马威税务服务经理吕迎和毕马威“一带一路”工作组
协调人、副总监陈剑虹对本报告做出的贡献。



中国大陆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08 5000
传真：+86 (10) 8518 5111

北京中关村

中国北京丹棱街3号
中国电子大厦B座6层603室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86 (10) 5875 2555
传真：+86 (10) 5875 2558

成都

中国成都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86 (28) 8673 3888
传真：+86 (28) 8673 3838

重庆

中国重庆邹容路68号
大都会商厦15楼1507单元 邮政
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83 6318
传真：+86 (23) 6383 6313

佛山

中国佛山灯湖东路1号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8层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86 (757) 8163 0163
传真：+86 (757) 8163 0168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7号
信和广场12楼1203A单元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33 1000
传真：+86 (591) 8833 1188

广州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21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3813 8000
传真：+86 (20) 3813 7000

杭州

中国杭州民心路280号
平安金融中心A幢12楼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86 (571) 2803 8000
传真：+86 (571) 2803 8111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10008
电话：+86 (25) 8691 2888
传真：+86 (25) 8691 2828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86 (532) 8907 1688
传真：+86 (532) 8907 1689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 (21) 2212 2888
传真：+86 (21) 6288 1889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61号
财富中心A座19层
邮政编码：110013
电话：+86 (24) 3128 3888
传真：+86 (24) 3128 3899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86 (755) 2547 1000
传真：+86 (755) 8266 8930

天津

中国天津大沽北路2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津塔写字楼40层06单元
邮政编码：300020
电话：+86 (22) 2329 6238
传真：+86 (22) 2329 6233

厦门

中国厦门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50 888
传真：+86 (592) 2150 999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0号 希
慎广场23楼
电话：+852 2522 6022
传真：+852 2845 2588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853 2878 1092
传真：+853 2878 1096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CN-MARKETS17-SD-0003c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